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與保健產品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之總辦事處設於香港，而所有生產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

更改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易名為「MACRO-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公司名稱「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作識別用途。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5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在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5%，而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9%。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總銷售額約75%，而本集團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約23%。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股本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及25。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4,600,000港元出售其賬面值合共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本集團餘下賬面值合共80,75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因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而同時出售。

年內，本集團動用約1,400,000港元購買工具、設備及模具，以改良生產設施。

上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及其他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0及11。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傅軍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委任)
吳向東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委任)
舒世平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委任)
陳躍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委任)
張建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委任)
王曉鳴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委任 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洪王家琪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辭任)
方進平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洪建生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改任為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貺予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委任)
丁良輝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委任)
鄂萌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委任)
倫贊球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辭任)
盧潤帶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辭任)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87及88條之規定，傅軍先生、吳向東先生、舒世平先生、陳躍先生、張建先生、曹貺予先生、丁良輝先生及鄂萌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其餘所有董事全部留任。

每名非執行董事之最初委任年期為期一年，在其任期內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年內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公司與本公司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實力國際」）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實力國際出售其於盈聯網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完成日期」）完成。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
- (b)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董事洪王家琪女士及洪建生先生就一家銀行給予一家附屬公司之信貸融資共同及個別作出尚未了結之擔保金額約達23,461,000港元。
- (c) 於完成日期，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墊款約3,061,000港元。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d) 年內，本集團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進行總值約2,318,000港元之銷售交易。該等交易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溢利進行。
- (e) 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期間，本集團撇銷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約11,336,000港元。
- (f) 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鴻運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述承包製造協議而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交易之總值並不超過212,800,000港元。

根據就關連交易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達成之條件，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確定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並非受協議制約之交易，均：

- (i)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ii) 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屬於關連交易而須予披露之交易。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受控制公司 所持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傅軍先生	861,880,281	74.99%

附註：MACRO-LINK Sdn. Bhd.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之861,880,281股股份。本公司之董事傅軍先生擁有MACRO-LINK Sdn. Bhd.已發行股本之70%。MACRO-LINK Sdn. Bhd.及傅軍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861,880,281股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之附屬公司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其淡倉。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重大股東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須予公佈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捐贈

年內，本集團捐贈約894,000港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公司監管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載列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權之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及採納。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同意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現行採納之最佳應用守則。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傅軍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